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建議股份拆細；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6,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的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翁世炳先生

邱偉隆先生

Jonathan Ros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拆細；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董事會建議：(1)把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成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及(2)在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改為6,000股拆細股份。

刊發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拆細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成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在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改為6,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35,929,56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按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943,718,244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除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任何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任何因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在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載於「可轉換證券及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節。

董事會函件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任何人士，彼等如欲買賣拆細股份，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向香港結算存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拆細股份。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量大努力的基準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就買賣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拆細股份碎股之人士倘有意出售所持的拆細股份碎股或有意購入拆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6,000股的完整拆細股份買賣單位，可在上述期間內聯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交易部，電話號碼為(852) 2530 8378。

拆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拆細股份碎股的買賣定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其現

董事會函件

有股份之股票，以按每一(1)股股份換領四(4)股拆細股份之基準換領每股新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可就已發行之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為區分現有股票與新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有別於股份之現有灰色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自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發行。

可轉換證券及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合共42,350,000股外，並無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會根據有關條款對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作出之調整向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有關調整進一步發表公佈。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每手拆細股份所需投資金額減少，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登記處，而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經公平公正地決定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上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股東登記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隨附有關股票的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隨後的營業日開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股份」)拆細成為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四(4)股股份(「拆細股份」)，而此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同等權益，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對本公司股份施加的規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生效、落實進行及完成而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情及事務。」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世炳先生、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